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5年度續收字第4439號

聲　請　人 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 林宏恩
訴訟代理人 王瑜霙
相　對　人
即受收容人 FAJRI NOFANDA（中文姓名：諾凡達；印尼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FAJRI NOFANDA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8月21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5年9月4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 (注意事項：本件受收容人已因執行同一驅逐出國處分，於114年6月29日起至8月7日止，曾收容40日，於本次再為暫時收容及裁定准予續予收容之期間，依法應予合併計算，聲請人應自行特別注意，特此提醒。)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☑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☑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
	□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卷內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宇軒